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技士 沈怡璇
電話：(04)22289111#56115
電子信箱：carol830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作字第11400300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70000G_1140030024_ATTACH1.pdf、
387270000G_114003002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農業部農糧署「114年丹娜絲颱風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」，請輔導轄內受災農民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4年7月18日農糧疏字第11411348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14年丹娜絲颱風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」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本(114)年12月31日，請貴會視轄內狀況逐案送農糧署中區分署審核。
- 三、另為利重建輔導作業，請各區公所就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標準者覈實核發「114年丹娜絲颱風農業天然災害審核通知」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區農會
副本：本局作物生產科



農業課 收文:114/07/23



AH1140015886 有附件